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2、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预计全年业绩与上年相比下降45%—55%，现预测数额不变。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刊登了《风险提示性公告》，我公司位于深圳华强北及华发北片区的房产是否属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政策范畴以及是否属于《深圳市城市更新

办法》的实际受益者，目前具有不确定性。我公司目前也无对上述房产任何更新改造计划。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重大信息，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存在上述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此类事项。

2、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发布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